

中期報告 **2010**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8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6.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9.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人民幣0.027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29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3,557	46,118	86,487	81,618
銷售成本		(36,362)	(39,624)	(72,223)	(70,050)
毛利		7,195	6,494	14,264	11,568
其他經營收入	6	10	381	14	405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8)	(134)	(868)	(295)
行政開支		(837)	(365)	(1,934)	(668)
融資成本	7	(16)	(61)	(34)	(121)
除稅前溢利	8	5,644	6,315	11,442	10,889
所得稅開支	9	(759)	-	(1,550)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85	6,315	9,892	10,889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85	6,315	9,900	10,8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	-
		4,885	6,315	9,892	10,889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013	0.017	0.027	0.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147	9,678
預付租賃款項		7,324	7,404
		21,471	17,0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914	7,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008	26,089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8	19,877
		65,171	53,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343	3,89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	685	2,9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42	3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4,991	2,000
應付所得稅		759	-
		18,820	9,268
淨流動資產		46,351	44,373
淨資產		67,822	61,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256	3,256
儲備		64,566	56,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822	59,5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874
總權益		67,822	61,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135	-	10	1,027	-	9,247	34,419	-	34,41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0,889	10,889	-	10,889
股本及共同控制合併賬目 產生的合併儲備增加	6,258	-	-	-	(240)	-	6,018	-	6,0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393	-	10	1,027	(240)	20,136	51,326	-	51,32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813	4,813	(4)	4,809
集團重組時撇銷股本	(24,135)	-	-	-	24,135	-	-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本	326	-	-	-	(326)	-	-	-	-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本	651	19,082	-	-	-	-	19,733	-	19,733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本	2,279	(2,279)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6,161)	-	-	-	-	(6,161)	-	(6,161)
股本及共同控制合併賬目 產生的合併儲備撇銷	(6,258)	-	-	-	(3,872)	-	(10,130)	1,878	(8,252)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1,634	-	(1,63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9,581	1,874	61,45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900	9,900	(8)	9,892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1,659)	-	(1,659)	(1,866)	(3,5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2,661	18,038	33,215	67,822	-	67,8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	(1,8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49)	1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	1,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89)	(3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7	3,91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088	3,5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及投資控股。

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購入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分別收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70%及30%權益。上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乃由於本公司及泓峰紡織均由最終控股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控制。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本集團被視為因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重組及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公司，並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數字顯示)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或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並非本公司根據重組及收購事項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以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其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類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營業額		
香港	6,934	7,5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78,098	72,119
其他	1,455	1,934
	86,487	81,618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撤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	-	381	-	381
銀行利息收入	10	-	14	24
	10	381	14	40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6	61	34	121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43	15	85	31
其他僱員成本	5,101	5,566	10,259	9,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89	930	2,650	1,693
僱員成本總額	6,433	6,511	12,994	11,4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	39	80	51
已確認存貨成本	36,362	39,624	72,223	7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205	394	335
匯兌虧損	79	37	91	44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9	25	38	9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9	-	1,55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獲豁免50%的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885,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人民幣6,315,000元及人民幣10,88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整個期間內保持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262,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1,601,000元用於在中國建設新製造廠房，以擴大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629,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包括該等自共同控制合併所收購的人民幣3,681,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889	25,7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27	298
其他應收款項	1,392	-
	32,008	26,08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8,817	18,282
91至180日	-	7,429
181至365日	29	15
超過365日	43	65
總計	28,889	25,79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298	1,830
31至90日	396	-
	9,694	1,830
其他應付款項	2,649	2,062
	12,343	3,892

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蔡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

- 附註20所載本集團若干資產；
- 獨立第三方萬年縣美嶺服飾織造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擁有的土地、樓宇及機械(「有抵押土地及樓宇」)；及
- 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正在與銀行協商解除有抵押土地及樓宇及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作出的擔保。

18. 股本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本公司所有人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的合併已繳股本。

期內，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0.01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0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1	-	-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b)	0.01	36,999,999	370	326
資本化時發行的股份	(d)	0.01	259,000,000	2,590	2,279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e)	0.01	74,000,000	740	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370,000,000	3,700	3,256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將該無償股份轉讓予其單一股東。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i) 36,999,999股繳足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其單一股東；(ii) 當時由單一股東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其面值計作繳足。
-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單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約人民幣2,279,000元，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0股按面值列值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以本公司於香港配售股份為條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合共74,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公眾，以獲得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733,000元。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金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6,161,000元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訂約但未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列明的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	3,203
—投資於附屬公司	-	3,500
	1,601	6,703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機器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6,658	7,569
預付租賃款項	7,036	7,565
機器	861	1,078
	14,555	16,212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泓峰紡織(附註1)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	36
蔡金鉸先生(附註2)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14	14

附註：

1. 泓峰紡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泓峰紡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併入本集團。
2.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2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7
	191	136

(c) 收購泓峰紡織其他30%的股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華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擁有50%的公司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有條件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華盛同意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泓峰紡織其他3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服裝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立批發分銷點及根據特許權安排設立六間分銷專營店，以「e號倉庫」及「珍珠泉」品牌銷售及營銷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600,000元增長6.0%至約人民幣86,500,000元。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努力發展國內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內銷售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98.1%至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5,400,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3.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達16.5%（二零零九年：14.2%）。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具更高毛利率的國內銷售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000元增加約1.9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8,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市場市場推廣和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8,000元增加約1.8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遵守中國新勞動合同法產生的額外帶薪休假開支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0,000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知悉培訓員工的重要性。除工作當中的培訓外，本集團已向其員工提供密集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或生產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4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幫助招募新員工及保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86,6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考慮現金儲備及其核心業務所得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為人民幣86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的機器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下並無執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時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期內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總借貸比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增加至7.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000,000股。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作出公佈，分別收購泓峰紡織70%及30%的股權權益，以獲得其主要生產基地並根據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額外的生產線及研發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章程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成立新產品設計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此外，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動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改善生產力。

另外，根據章程披露的公司發展策略，通過興建年產能約2,500,000件服裝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產能。

此外，本集團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大我們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立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設立研發部門的可行性研究，並正在建立研發部門。 本集團正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以收購若干商標。 本集團已僱用四名研發人員。 本集團已開展廣告活動，以便在中國宣傳其品牌。
2 擴大我們的產能	在收購泓峰紡織後，本集團通過使用內部資源，已獲得接近其現有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建立新的生產廠房。
3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已建立其特許經營形式的分銷專營店，而非其本身經營分銷專營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安排已擁有六間分銷專營店。 本集團已僱用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獲使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章程所述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高我們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完善品牌建立	2,650	1,210
提高我們的產能	7,100	3,646
拓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1,300	1,074

由於本集團已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資源收購泓峰紡織的控股權益，從而獲得建立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會把原先指定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生產廠房的建設及翻新。

由於上述原因及若干擴張活動的延遲進行，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少於預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剩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或中國銀行作計息存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蔡水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250,000	62.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¹⁾	62.5%
孫美鵠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²⁾	62.5%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³⁾	7.5%
Wu Benjamin Wen Jing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7,750,000 ⁽³⁾	7.5%
Wu Benjamin Wen J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72,000	2.3%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Wu Benjamin Wen Ji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Benjamin Wen Jing先生被視為於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益華」)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益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為止。

益華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益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